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26〕69号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 有关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海油安监办各分部,有关中央企业:

2026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有关工作方案已经部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 2026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 2026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3. 2026年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4. 2026年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智能化无人  
化建设应用提升工作方案  
5. 2026年化学制药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 附件 1

# 2026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聚焦“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按照《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要求，推进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持续深化防控重大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提升智能化管控水平、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各项措施，取得更大进展、更多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 一、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 （一）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

1. 推动深化宣贯培训《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化工企业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严格新建储罐区对标执行和在役储罐区对标提升。

2. 宣贯培训《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应用规范》，组织分区域开展经验交流，加强预警报警提醒管理，强化数据分析，升级运行效果评估模型，督促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有效履职，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地。

3. 突出标准执行和“屡查屡犯”问题，完善制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排查重点内容，持续推进“消地协作”联合监管机制落实，深化重大危险源、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常态化安全管控措施。

## **（二）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

4. 指导精细化工企业组织宣贯培训《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对标全面排查治理隐患问题，涉及硝化等五类高危工艺的精细化工企业必须配备具备履职能力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严格落实高危工艺岗位操作人员学历资质有关要求。省级组织对企业培训和自查自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

5. 持续开展硝酸铵企业、硝化企业专项治理，推进企业自查和省级复核，部级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指导制定《硝酸铵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计算与报告编制指南（试行）》。修订《硝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推动提升企业自查、省级复核工作质量。完善建立硝化企业安全风险“一企一档”，对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质量进行复核。印发实施《强化硝化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若干规定》。

6. 推动深化宣贯培训《化工企业氯气安全技术规范》，对全部涉氯企业开展专项治理，推进企业自查、市级全面核查、省级全面专家指导服务，完成“整改提升一批、停产停用一批、关闭退出一批”分类整治。

7. 修订有机硅企业隐患排查表，省级组织完成《电石生产安全技术规范》《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安全技术规范》《多晶硅安全生产规范》宣贯培训，推动企业自查、对标提升和省级复核。推

动各省级地区结合实际选择高危细分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和专家指导服务。

### **（三）源头安全准入和化工医药企业安全风险防控**

8. 督促严格硝化等五类高危工艺化工建设项目省级安全审查、硝酸铵建设项目省级安全审查，特别是产业转移地区加强源头准入。督促完成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建立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推动各地完成对2021年以来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取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现场复核。

9. 严格石油天然气开采和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督促指导有关地区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完善审查工作制度，依法严惩“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完成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油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三同时”核查，组织开展跨省项目“三同时”核查。

10. 推动出台《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配套更新文书格式，指导地方加强石油天然气企业许可管理。加强海洋石油改扩建项目管理，落实安全评价和设计审查要求，检查中介机构服务质量，促进中介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强化海洋石油中介机构资质认可管理，集中实施一批延期换证工作，组织开展资质认可条件指导服务，编制海洋石油生产设施设计审查要点，研究制定中介机构执业规范。开展海洋石油登记备案标准化建设，制定海洋石油登记备案工作制度，明确备案事项、内容、程序和时限要求，统一规范各分部做法。

11. 对非许可的化工企业和化学制药企业开展分类治理，督

促未经正规设计、3年内未开展安全现状评价的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甲乙类火灾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企业，按要求完成全厂安全设计诊断和安全现状评价。指导化学制药企业排查可能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化学品，对相关的生产工艺开展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采取有效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经过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按要求进行登记；涉及五类高危工艺及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的企业做好反应单元自动化改造。推动各地区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对涉及高危工艺的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和化学制药项目组织开展安全审查。（已开展的不用重复开展）

#### **（四）化工园区外企业安全风险防控**

12.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和重点工艺的化工企业开展全面摸底，重点核实是否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等要求，逐一分析风险、建档立账、分类治理；提高对化工园区外企业执法检查比重，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推动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依法责令整改、停产整顿，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标准的，按程序提请地方政府关闭退出。

13. 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化工园区外不得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含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项目），不得以危险化学品储存建设项目为名规避入园政策。

#### **（五）重点领域“打非治违”**

14. 督促指导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充分利用信息化、网格化等手段，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加强跨区域协同，追根溯源、严查严处非法违法行为，加大行刑衔接力度，滚动发布典型案例。指导江苏、河南等省份加快“打非”信息化试点，将河北、山东、安徽、山西等地纳入试点范围，持续迭代优化算法模型，提高可疑线索排查整治精准性、时效性，适时扩大试点范围。推动省级完善和落实较大事故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等制度，提高调查质量。

15. 与国家税务总局建立常态化协同工作机制，常态化抽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违法线索核查情况，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等行为。加强烟花爆竹事故和案件追踪溯源，强化行刑衔接，推动地方建立烟花爆竹“网格化”管理和部门执法联动工作机制。

####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领域安全风险防控**

16. 深化安全风险分类分级防控，按照油气储存（大型、中小型、其他易燃可燃液体）、工业气体充装、危险化学品仓库3个类别，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逐一分类；运用危险化学品经营监管系统，组织企业对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开展年度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和问题隐患清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明确整改措施及时限。

17. 督促指导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央企子公司或二级单位，分别组织开展本地区、本系统中小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深度评估，按时完成自评、深度评估问题隐患整改，并将评估、整改情

况录入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实现高和较高安全风险等级企业动态“清零”。结合往年共性问题隐患清单和“回头看”情况，继续选取100家油气储存企业开展第四轮部级专家指导服务，重点推动整治“屡查屡犯”问题隐患。

### **（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领域安全风险防控**

18. 强化生产经营旺季等重点时段安全监管，落实“五项”严管措施，依法从严查处“三超一改”、分包转包、违规使用电动车、生产经营超标违禁产品等违法违规行爲。

19.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全链条安全监管的意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联动，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寄递、燃放和产品质量各环节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全链条“打非治违”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0. 建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优胜劣汰机制，指导烟花爆竹产区特别是湖南、江西两省，在总量控制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政策性文件，继续培育龙头品牌企业，引导不具备改造提升能力的企业退出转型。对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重新审查其安全条件；对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超标违禁产品、同类重大事故隐患“屡查屡有”、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拒不执行停产整顿决定的，依法吊销许可证，并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

### **（八）海洋石油开采行业安全风险防控**

21. 常态化实施“1222”风险防控机制，修订海洋石油平台

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开展陆岸终端安全评估；强化老龄化设施主结构评估结果复核；建立海洋石油问题隐患数据库，推动问题隐患分析和精准排查治理；推动海油安监办各分部及区域监督处督促海洋石油企业制定完善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22. 制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推动海洋石油企业开展现场作业电子化审批和违章智能预警试点建设；督促海油安监办各分部完善风险会商机制，结合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定期组织研判分析，明确防控重点，针对性落实防控措施。

### **（九）陆上石油开采和油气长输管道行业安全风险防控**

23. 整合完善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业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指南，推动企业、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升对标自评、深度评估质效，落实落细重点井场、站场、地下储气库、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组织宣贯《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督促企业对照标准深入排查、动态清零，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跟踪指导。

24. 推动建立油气长输管道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四个一”（每年开展一次全面辨识、一次风险评估、一次会商研判、一次应急演练）安全风险管控机制。督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持续开展老旧管道安全风险评估，推进人员密集区域管段改建，消减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存量。

## **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一）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

25. 落实《关于推进化工园区规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有关工

作的通知》，新认定化工园区严格对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化工园区内不应有居民居住，实施扩区的应达到 D 级。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推动全部化工园区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借鉴浙江等地做法，明确该机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日常履职清单。

26. 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以及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建设项目，新建涉及硝化等高危工艺或以剧毒化学品、液化烃类易燃易爆化学品为主要原料的化工项目应进入 D 级化工园区，严禁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进入化工园区。

27. 推动全部化工园区建立企业退出机制，发现未批先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违法违规问题严肃查处。对于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多次受到行政处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依规吊销其有关证照。

28. 推动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转化为强制性标准。2026 年底前，按要求完成“十有”任务；2027 年底前，基本完成化工园区内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居民搬迁。存在发生较大及以上化工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形的，直接判定为 A 级。对于问题突出、反复整治仍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按程序提请取消化工园区认定。

29. 推动落实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应用基本要求，指导建立平台应用管理制度。提高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

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验收、运行质量，对于存在否决项等不应通过验收的项目，省级要重新组织验收并对同批次项目逐一开展类比排查。

30. 省级按计划开展化工园区专家指导服务和化工园区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监管人员集中培训，接续完成 2025—2026 年实现一轮覆盖的任务，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 **（二）化工老旧装置等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

31. 落实《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逐月细化分解 2026 年任务台账，指导用好“两重”“两新”政策，加大支持推动力度，对账销号。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地区和企业开展现场指导。

32. 强化化工老旧装置储罐安全风险管控，发布《化工装置老化评估方法》并组织宣贯培训，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中央企业总部组织对在役的化工老旧装置和储罐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33. 用好石油天然气设备更新政策，加强已批复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设备更新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

## **（三）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和本质安全改造**

34. 发布《淘汰落后化工安全生产工艺设备目录（第三批）》。以重大危险源液化烃储罐区为重点，推动对液化烃装卸设施接头实施锁定、防脱落和脱落自封闭功能改造。推动有机硅相关企业使用防静电功能塑料桶或使用金属桶替代。

35. 加快推动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艺危险度 3 级及以上的高

危工艺企业应用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新装备、新技术。鼓励安全风险高、改造难度大的间歇釜式硝化工艺开展本质安全工艺技术路线研究。有序实施酸碱交替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改造。推动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等高危工艺企业对照《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全面完成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减少危险岗位现场操作人员数量。

36. 协调制定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推广目录和落后工艺设备淘汰目录，引导企业强化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实用管用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装备应用，推动石油天然气行业有序淘汰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技术、设备。

37. 加快淘汰油气储存企业落后设备，推动完成浅盘式或敞口隔舱式内浮顶淘汰更新，督促各地对照清单、倒排工期，指导企业从细制定改造方案，从严管控施工风险。

#### **（四）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基础提升**

38. 继续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生产和批发企业专家指导服务，推动烟花爆竹企业持续开展对标改造提升，提高问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39. 发布公告淘汰一批烟花爆竹落后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推动烟花爆竹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40. 推进转型升级集中区建设，围绕企业结构优化、本质安全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区域协同监管4个专项，认真总结集中区建设成果，明确“十五五”期间目标任务和对策措施。

### **三、提升人员专业技能素质**

### **（一）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培训**

41. 组织举办全国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频培训班。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题库。

42. 组织对部分重点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运营情况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总结先进经验、推动改进提升，以点带面提高实训基地和培训空间建设运营质效。

43. 部署新一轮危险化学品从业员工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依托《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年）》，谋划将危险化学品领域作为工伤预防宣教培训重点支持对象的具体措施，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技能素质。

44. 研究推进化工安全技能实操培训与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取证考培深度融合的工作措施，适时修订相关规范性文件。

### **（二）基层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45. 组织举办省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监管能力培训班，推动各地区组织对市、县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和化工园区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开展培训。分批次举办危险化学品（综合和经营）与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监管、陆上油气开采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不断提升海洋石油安全监管人员能力，扩大年度轮训人员数量，强化监管业务实战训练，进一步提升培训质效。

### **（三）海洋石油考试培训管理**

46. 加强海油安监办各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考试点建设，

落实工作人员和考试管理职责，明确海洋石油安全生产有关证书适用范围；推动更新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试题库。

47. 提升海洋石油安全生产培训质效，推动海油安监办各分部指导培训机构对标自查，海油安监办适时组织复核；督促指导海洋石油企业加强基层岗位人员履职能力培训，选取典型事故编制海洋石油安全警示教育片，纳入培训内容。

#### **（四）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

48. 持续开展部省两级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指导地方建立专家队伍，提升隐患排查自查自改能力。突出化工园区外涉及重大危险源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指导提升相关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 **四、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 **（一）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智能化场景应用提升**

49. 完善部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功能，迭代升级预警模型，持续开展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深化特殊作业审批与管理、人员定位、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等多场景融合应用。完成重大危险源企业人员定位、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过程管理等重要场景数据向部级、省级平台汇聚收尾工作。

50. 制定发布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应用基本要求、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应用效果评估指引，推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运行效果评估，指导加强数据关联分析，提升预警精准性有效性和应用质效。

51. 深化经营许可证“集中统一配号”应用，持续优化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一企一档”等模块功能，督促指导各地依托系统及时准确掌握许可证办理情况和企业安全监管信息，通过大数据比对助力“打非治违”，赋能安全监管。深化储罐作业安全风险数字化管控技术运用，指导中国石化、山东省扩大试点范围，提升服务企业质量和效率，及时总结试点成果。

52. 拓展应用全国危险物品车辆运行安全风险监测系统，在实现系统全国贯通基础上，危险化学品监测范围拓展至全部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持续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提升数据共享质量，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提升系统应用成效。

53. 持续强化海洋石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推动预警系统接入钻井平台数据，推进风险建模研究，指导海油安监办各分部加强线上巡查、问题交办和督促整改。指导有关中央企业推进陆上石油、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功能建设，协调推动部级系统建设立项。

54. 持续优化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应用场景，深入总结危险化学品“一企一品一码”管理试点成效，积极探索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信息化。

## **（二）安全生产智能化无人化建设**

55. 以光气及光气化、氟化、电解、电石生产、氯化、煤焦化6类工艺和一级重大危险源储罐区等为重点，进一步开展化工安全生产智能化无人化场景建设工作，打造一批化工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标杆。

56. 完善《智慧安全油库建设试点指南》，逐步扩大试点范

围，指导试点企业构建“感知精准、预警智能、管控高效、协同联动”的智慧安全油库管理体系，提升油库安全管理系统化、规范化、精准化、智慧化水平。

57. 开展安全智慧油气田井队、站场“双百”建设，总结安全智慧试点建设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方法路径和典型案例，指导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抓好复核评估。

### **（三）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应用**

58.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优化完善预警模型、功能模块，落实巡查抽查、信息处置、信息通报、数据治理四项制度，持续开展数据质量治理，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监管机制。完成烟花爆竹仓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功能建设，督促指导烟花爆竹企业加快完成企业端建设，实现“企业端—省级平台—部级平台”数据贯通，对运输车辆进出库区、产品装卸作业、库内产品存放等场景实时监测预警。

59. 迭代升级烟花爆竹流向管理系统，完善烟花爆竹生产原材料管理模块，优化监测预警模型和数据分析功能，强化黑火药、引火线以及主要化工原材料的流向管理，助力“打非治违”。

## **五、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 **（一）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设**

60. 以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实施为契机，研究推进《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分类管理办法》等规章修订，启动《危险化学品目录》修订。推进《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修订立项，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修订；积极配合推进矿山安全法修订工作。

61. 发布《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准则》《工业用硝化纤维素生产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应用规范》《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立项《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安全管理规范》《有机硅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煤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试剂仓库储存安全技术要求》《石油天然气开采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制修订，组织研究油气长输管道判废与弃置技术要求。指导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分标委、烟花爆竹安全分标委加强日常管理，及时优化调整分标委委员，建立“两审两校”制度。

62. 编制“十五五”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工作方案。宣贯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和等级标准，推动企业高质量开展建设，用好安全生产标准化正向激励措施，增强企业自主安全管理的内生动力。指导协调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研究中心、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青岛）研究院（基地）、有关重点实验室对口联系等工作。

## **（二）安全执法精准化规范化**

63. 制定《2026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聚焦典型事故暴露问题、强制性标准重要条款和重大隐患判定准则，健全规范涉企执法检查长效机制。继续组织开展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和鉴定机构依法履行鉴定分类和登记法定责任、规范编制和使用“一书一

签”等开展针对性执法检查，推动化学品“应鉴定分类尽鉴定分类”、危险化学品“应登记尽登记”。推动新型煤化工、电石生产、偶氮化等3种危险工艺作业纳入特种作业目录，将危险工艺特种作业人员取证上岗纳入执法检查重点内容。

64. 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工作，指导地方和企业强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及时更新数据信息，配合研究“笑气”、丁烷等成瘾性物质的管控措施，严格源头管控。

65. 认真抓好安全生产风腐问题专项治理巩固提升阶段工作，深入总结专项治理经验做法，形成一批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

### **（三）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

66. 深入落实《关于强化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的措施》，按时间节点完成既定重点工作任务，将行之有效的做法转化为常态化措施。

## 2026 年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

### 一、工作任务

**(一) 推动严格认定管理。**落实《关于推进化工园区规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认定园区严格对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不得缺项漏项、放松标准，园区内不应有居民居住，实施扩区的园区应达到 D 级。

**(二) 明确压实监管责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推动全部园区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的有关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借鉴浙江等地做法，明确管理机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日常履职清单，确保有效协助地方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职。

**(三)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以及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建设项目，新建涉及硝化等高危工艺或以剧毒化学品、液化烃类易燃易爆化学品为主要原料的化工项目应进入 D 级园区，严禁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进入园区。

**(四) 完善企业退出机制。**推动全部园区建立企业退出机制，发现未批先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违法违规问题严肃查处。对于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多次受到行政处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的企业，依法依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依法依规吊销其有关证照。

**（五）强化高风险园区管理。**推动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转化为强制性标准，落实风险动态调整，2026 年底前，园区按要求完成“十有”任务；2027 年底前，基本完成园区内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居民搬迁。存在发生较大及以上化工生产安全事故或化工非法生产安全事故、12 个月内发生 2 起亡人的一般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园区内企业使用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等情形之一的，直接判定为 A 级。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判定为 A 级的，事故发生至少 6 个月内不得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因其他原因被判定为 A 级的，自降级之日起至少 3 个月内不得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对于问题突出、反复整治仍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按程序提请取消园区认定。

**（六）推进智能化平台有效应用。**印发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应用基本要求，指导园区建立平台应用管理制度，明确园区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用职责，以及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管理、封闭化管理、人员定位管理和敏捷应急等功能模块应用基本任务，推动真建真用。部级加强对省级验收的指导，推动提高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验收、运行质量。对于存在否决项等不应通过验收的项目，省级要重新组织验收并对同批次项目逐一开展类比排查。

**(七)持续开展指导培训。**重点关注发生典型事故、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多、新扩区、报警消警不及时等园区，加强点对点提醒和指导服务。省级按计划开展园区专家指导服务和园区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监管人员集中培训，接续完成 2025—2026 年实现一轮覆盖的任务，持续提升履职能力。2026 年，部级组织对 40 个左右园区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对于同一省份 2 个及以上园区被建议降级管理的、连续两年存在园区被建议降级管理的，加强督促提醒和通报约谈。

## **二、工作要求**

省级层面加强统筹组织，聚焦从有到用，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压实园区主体责任，巩固拓展 D 级建设质效；推动开展交流互鉴，对整治提升工作不力、质量不高、进展缓慢等地区，加强现场督促指导，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目标。

## 2026 年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 一、工作任务

#### (一) 开展硝酸铵、硝化和硝化棉企业安全风险专项治理

1. 建立企业档案。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完善建立硝化企业安全风险“一企一档”，全面掌握辖区内硝化企业的反应工艺、装置类型、反应安全风险等级、安全距离等基本信息，以及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水平等基本情况，推动实现精准分类监管。

2. 企业自查。硝酸铵企业（含硝酸铵生产、硝基复合肥生产企业和使用硝酸铵的化工企业）按照《硝酸铵企业安全技术规范》（GB 44022-2024）开展自查，硝化企业按照《硝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2026 年版）》开展自查，硝化棉企业按照发布的《工业用硝化纤维素生产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开展自查，形成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以下简称“两个清单”）；对照 2025 年专家指导服务反馈的问题逐条评估整改效果，形成自评报告。

3. 省级复核。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全部硝酸铵、硝化和硝化棉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督促企业完善“两个清单”，及时整改问题隐患，并实施分类整治。对硝酸铵企业，重点关注办公楼爆炸安全性评估、安全风险削减措施落实、硝酸铵储存场所（含输送、包装场所）视频监控是否全部接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网上巡查发现问题整改等情况；对硝化企业，重点关注《硝

化企业安全风险排查重点内容》落实情况；对硝化棉企业，重点关注煮洗釜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4. 部级指导服务。**应急管理部组织抽选部分硝酸铵企业、硝化企业和硝化棉企业开展指导服务，推动企业对标提升和隐患问题整改。

**5. 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推动固体硝酸铵的替代、减量，加快实现硝酸铵溶液浓度在线监测；指导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全部硝化企业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复核，开展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核算，分类实施精准监管；定期复核硝酸铵企业是否存在硝酸铵违规堆存、超量储存等情况；选用高水平专家，严格新建硝化项目和换证硝化企业安全许可审查。

## **（二）完成涉氯企业安全风险专项检查**

**1. 企业自查和市级核查。**液氯生产企业和使用液氯的化工企业（含化学制药企业，以下简称涉氯企业）按照《化工企业氯气安全技术规范》（GB 11984-2024）开展自查，形成“两个清单”。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全部涉氯企业开展复核，重点关注是否违规将液氯罐式集装箱、罐式专用车辆作为固定储罐使用，液氯储罐厂房、瓶库、充装、气化间等涉氯场所是否采用封闭式结构，是否按要求设置事故氯吸收装置并完好投用，涉氯设备管线是否采取防腐蚀措施并定期维护，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要求等。

**2. 省级专家指导服务。**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全部涉氯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一企一策”实施分类整治，推动涉氯企业加快进入化工园区。

应急管理部结合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和化工园区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加强指导。

### **(三)完成有机硅和多晶硅生产企业、电石生产和乙炔法氯乙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排查治理**

1. 企业自查。有机硅和多晶硅生产企业按照《有机硅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2026年版）》《多晶硅安全生产规范》（AQ 3065-2025），电石、乙炔法氯乙烯生产企业按照《电石生产安全技术规范》（GB 32375-2025）《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安全技术规范》（GB 14544-2025）开展自查，形成“两个清单”。

2. 省级复核。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安全风险较高的有机硅企业（如有机硅单体、苯基氯硅烷单体、功能性硅烷、含氢硅油生产企业等）和全部多晶硅、电石、乙炔法氯乙烯生产企业的标准宣贯培训和自查自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核，全面评估企业对标提升情况和隐患问题整改情况，督促企业完善“两个清单”，及时整改问题隐患，并实施分类整治。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企业较多的地区组织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帮助企业整改提升。

应急管理部结合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和化工园区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加强指导。

## **二、时间安排建议**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间安排建议如下，各地可结合实际合理安排时间：

序号	任务	建议完成时间			
		企业自查	市级核查	省级复核	部级指导服务
1	硝酸铵企业	2026年4月底前	--	2026年6月底前	2026年9月底前
2	硝化、硝化棉企业	2026年4月底前	--	2026年5月底前	2026年9月底前
3	涉氯企业	2026年3月底前	2026年6月底前	2026年9月底前在2025年基础上完成省级复核	--
4	有机硅和多晶硅生产企业	2026年5月底前	--	2026年10月底前	--
5	电石、乙炔法氯乙烯生产企业	2026年4月底前	--	2026年10月底前	--

### 三、工作要求

部级层面组织对参与指导服务的专家开展专题培训，统一工作标准，加强作风建设，严格纪律要求。省级层面加强组织统筹协调，有序组织开展地方复核，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自查不认真、走过场，避重就轻，隐患问题久拖不改、同类重大隐患屡查屡有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改直至关闭退出。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隐患问题整改工作督办，督促企业健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隐患问题和整改情况及时纳入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

动态管理。

## 2026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 数字化智能化无人化建设应用提升工作方案

### 一、工作任务

**（一）完善有关场景功能建设。**完成重大危险源企业人员定位、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过程管理等重要场景数据向部级、省级平台汇聚收尾工作。继续推动重大危险源企业完善现场监控设备、畅通通信线路，有效实现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动火作业全过程视频监控，化工园区要对园区内特级动火、一级动火作业进行全过程视频监控。梳理新增重大危险源和硝化、过氧化、有机过氧化、重氮化等高危工艺企业，督促企业及时接入相关监测监控数据。持续开展数据治理，提高数据接入质量，保障数据真实、即时、完整、规范、准确。

**（二）健全深化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健全完善监测预警制度机制，突出特殊作业、检维修、试生产等重点环节部位，加强巡查抽查、异常信息跟踪处置、综合分析等，线上线下相结合强化风险管控，将监测预警工作情况报应急管理部。

**（三）大力推动已建成平台和场景应用提升。**落实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应用基本要求，提升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效能。制定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应用效果评估指引，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园区平台运行情况加强指导，推动提高

应用质效。定期推介优秀案例，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强化特殊作业审批与管理、人员定位、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等场景功能融合应用。

**（四）大力推动化工安全生产智能化无人化培育建设。**盯紧盯牢光气及光气化、氟化、电解、电石生产、氯化、煤焦化6类工艺装置和液氯储罐区（一级重大危险源）等场景，定期调度督促，全力推动建设。总结经验做法，制定印发化工安全生产智能化无人化建设指南，指导企业建设应用先进过程控制场景、时序控制场景、大模型等，推动“内操智能化”；指导企业完善提升关键机泵状态监测场景，以及应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AI视频、红外成像等措施替代人工巡检，推动“外操无人化”。召开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智能化无人化建设交流推动会，加强培训和交流；坚持典型引路，遴选成熟场景、优秀企业案例，通过示范引领推动建设。拓展建设范围，推动石油化工、煤化工及精细化工等数字化基础较好、安全管理规范企业开展智能化无人化建设，促进化工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

## **二、工作要求**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明晰分工、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配强工作力量，加大支持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实施；要及时调度了解工作进展，对重点任务推进不力、进展缓慢地区加强现场指导、约谈通报等，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 2026 年化学制药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 一、工作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通过化学反应生产原料药(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710)、制剂(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720)以及相关医药中间体的化学制药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使用许可证的企业除外。

### 二、工作任务

**(一) 加强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涉及可能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化学品(示例见附表 1)的企业,应按照《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要求,对相关的生产工艺开展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代替减量、抗爆隔离、紧急切断、联锁停车等有效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经过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按要求进行登记。

**(二) 加强重点监管工艺安全风险防控。**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未经正规设计或安全设计诊断(包括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设计,下同)的,应委托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甲级资质设计单位开展全厂安全设计诊断(重点要求见附表 2)。3 年内未开展过安全现状评价的企业应立即开展一次全厂安全现状评价。涉及硝化、氯化、氟化、过氧化、重氮化等高危工艺(以下简称高危工艺)及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

(如格氏反应)的企业,应按《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等要求,开展反应单元的自动化改造,不断减少物料在线量和高危岗位作业人员数量,原则上应于2027年6月底前完成。

### **(三) 加强甲乙类火灾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安全风险防控。**

涉及甲乙类车间、仓库和罐区,及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企业,未经正规设计或安全设计诊断的,应委托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有关危险场所开展安全设计诊断,出具总平面布置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带控制点的管道及仪表流程图等。3年内未开展过安全现状评价的应立即开展一次全厂安全现状评价。

**(四) 严格建设项目安全准入。**企业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应进入化工园区,鼓励引导在役的企业进入化工园区发展。涉及高危工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组织开展安全审查,及时更新完善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中的项目台账。

## **三、时间安排建议**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间安排建议如下,各地可结合实际合理安排时间:

序号	任务	建议完成时间		
		企业自查	市级复核	省级指导
1	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	2026年6月底前	2026年9月底前	2026年10月底前
2	重点监管工艺安全风险防控	2026年4月底前	2026年9月底前	2026年10月底前
3	甲乙类火灾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安全风险防控	2026年4月底前	2026年9月底前	2026年10月底前

#### 四、工作要求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紧盯“三个一类”（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化学品、重点监管工艺、甲乙类火灾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开展工作，全面摸排企业基本情况，按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监管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强化跟踪督促，分类开展整治。企业要按照工作任务认真完成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对涉及第（一）（二）（三）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复核；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对完成情况加强现场指导。应急管理部总结梳理典型事故暴露问题，及时将安全风险高以及落后工艺设备纳入目录管理，强化典型推广，以点带面推动企业改造升级，适时进行现场指导。有关中央企业要压实总部管理责任，督促下属企业高标准做好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 附表：1. 可能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化合物类型及典型化学  
品示例
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学制药企业安  
全设计诊断重点内容

附表 1

## 可能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化合物类型 及典型化学品示例

序号	结构特征	高能基团	化合物类型	典型化学品示例
1	N-O	-NH-O-	羟胺类化合物	硝酸羟胺等
		NO <sub>3</sub> <sup>-</sup>	硝酸盐	硝酸铵、硝酸胍等
		-NO <sub>2</sub>	硝基化合物	硝基胍、硝基甲烷、2-硝基-3-甲基苯甲酸、二硝基蒽醌等
		-N=O	亚硝基化合物	亚硝酸叔丁酯等
		R-O-NO <sub>2</sub>	硝酸酯类化合物	硝化甘油等
2	相邻氧原子	-O-O-	过氧化物	间氯过氧苯甲酸、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二叔丁基等
3	相邻氮原子	-N <sub>3</sub>	共价型叠氮化合物	叠氮磷酸二苯酯、对甲苯磺酰叠氮、酰基叠氮化物等
		N <sub>3</sub> <sup>-</sup>	离子型叠氮化合物	叠氮化钡等
		Alkyl-N=N-Alky 1	脂肪族偶氮类化合物	偶氮二异丁酸二甲酯、偶氮二异丁腈盐酸盐等
		-N <sub>2</sub> <sup>+</sup>	重氮化合物	2-重氮乙酰乙酸对硝基苄

				酯等
		$-N=N-N=N-$	高氮化合物	1H-四氮唑等
4	O-卤原子	$ClO_3^-$	氯酸盐	氯酸铵等
		$ClO_4^-$	高氯酸盐	高氯酸铵等
		$-IO_2$	碘酰基化合物	2-碘酰基苯甲酸等
		$-I=O$	亚碘酰基化合物	2-亚碘酰基苯甲酸、亚碘酰基苯等
5	C-C 不饱和键	$-C\equiv C-X$	卤代炔烃化合物	3-氯丙炔等

附表 2

##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学制药企业 安全设计诊断重点内容

总项	分项	依据
一、工 艺设计	1.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省级有关部门安全可靠性论证。引进国外技术或国内转让技术，是否进行了技术比选和安全可靠性分析。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第5.3.6条，第6.3.2条。
	2. 是否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11条。
	3. 涉及首次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工艺、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是否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涉及硝化物质的反应单元（指完成该步工艺过程的投料、反应及后处理工艺装置及操作，下同）是否完成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反应单元是否完成有关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第5.2.2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第5.3.7条，第6.3.4条。

总项	分项	依据
	产品生产工艺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是否复核了辨识结果，并落实工艺安全控制、重点监控参数及控制方案等有关设计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第7.3.2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附录A。
	5. 是否存在未经设计或未履行变更程序，随意改变工艺路线、原料、溶剂、规模，调整工艺参数，增加工艺管线、控制系统、调节阀，取消泄压系统等。	《深化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应急厅〔2023〕5号）；《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第9.1.9条。
	6. 尾气吸收等处置设施是否经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深化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应急厅〔2023〕5号）。
	7. 是否辨识涉及粉尘的燃爆特性，对涉及粉尘爆炸的危险场所是否基于安全风险分析结果采取惰化、抗爆、泄爆、抑爆、隔爆等防爆措施。粉尘爆炸危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第4.1条，第8.1.2条，第9.5条等；《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

总项	分项	依据
	<p>险场所除尘系统是否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可能被点燃引爆的可燃粉尘（粒）采用气力输送时，输送气体是否采用氮气、惰性气体或充入这些气体的空气，其氧气浓度是否根据可燃粉尘（粒）的极限氧浓度（LOC）确定，并设置氧气浓度连续监控和安全联锁。</p>	<p>准》（GB 51283-2020）第 5.1.4 条。</p>
	<p>8. 含有挥发性液体危险化学品的物料装卸是否采用设有平衡管或有惰性气体保护的密闭系统。甲 B、乙 A 类可燃液体物料是否采用真空或压缩空气压送方式输送。</p>	<p>《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第 7.2.4.1 条。</p>
	<p>9. 涉及高危工艺的反应单元是否实现投料（指反应期间连续或多次投料，不含反应前一次性投料）、反应、后处理等全流程自动化。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及工艺危险度在 4 级及以上的其他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车间（区域），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是否超过 2 人；生产车间内采用符合抗爆设计的防爆墙分隔的，可按照不同区域处理。涉及易燃易爆、毒性气体、毒性粉尘、爆炸</p>	<p>《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第 7.4.1.3 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 号）第 7.3.13 条。</p>

总项	分项	依据
	性粉尘的作业现场或厂房（涉及化学合成的区域）的最大人数（包括交接班时）是否超过9人。	
	10. 对于忌水物质的反应或储存设备，是否采取防止该类物质与水接触的安全措施。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第5.1.3条。
	11. 共线的设施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1）应结合反应物料及工艺，充分考虑各产品生产工艺操作参数与设备的符合性、产能的匹配性、自动控制系统调整的要求和安全可靠性以及防爆电器的选型、反应釜的泄压设施等。 （2）涉及的产品切换时可能存在物料不相容的共线设施，应设计批量控制程序（系统）实现不同生产工况下的自动切换。 （3）不同种类、不同规格的产品采用共线设施进行生产时，应在共线设施排空物料并清洗、置换干净后再切换产品生产。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第7.2.5.1条，第7.2.5.2条，第9.2.16条。
	12. 分离作业场所是否设置通风系统，涉及惰性气体使用的封闭、半封闭作业空间应设置氧含量检测报警联锁系统；对于精烘包等有洁净度要求的封闭厂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第7.2.2.2条。

总项	分项	依据
	<p>房使用氮气的场所是否设置了氧含量报警，是否在入口处设置了声光报警。</p>	
<p>二、总图与建筑设计</p>	<p>1. 设计单位或已出具诊断报告的设计单位资质是否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相应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资质甲级。</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p>
	<p>2. 主要工艺装置、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人员集中场所布置与竣工图或经设计诊断出具的总平面布置图是否一致。</p>	<p>《深化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应急厅〔2023〕5号）。</p>
	<p>3. 个人风险、社会风险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满足要求。与相邻企业或设施之间、企业总平面布置是否符合防火间距要求。</p>	<p>《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p>
	<p>4. 是否进行爆炸危险场所防爆区域划分，爆炸危险场所防爆区域划分是否符合要求。</p>	<p>《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精细化工企业工</p>

总项	分项	依据
		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表 4.3.2 注。
	5. 控制室、交接班室是否布置在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厂房(装置)内,是否布置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是否按照 GB/T 50779 的相关规定进行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存在有毒气体扩散中毒影响时,是否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控制室、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是否有门窗、孔洞,是否满足防火防爆要求。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第 7.3.3 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第十三条。
	6. 中试和工业化实验装置是否在独立区域单独布置,是否与生产装置设置在不同建筑物内,不同试验装置是否处于独立的防火分区内,是否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要求。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第 6.6 条。
	7. 是否在已建成投用的生产装置上进行中试和工业化试验。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中试或工业化试验装置是否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第 4.6 条。

总项	分项	依据
	8. 危险化学品仓库是否存在未按照设计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防火墙等；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乱堆乱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二十条；《深化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应急厅〔2023〕5号）。
	9. 控制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提升改造是否规范：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是否在装置区内；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是否进行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控制室搬迁或抗爆改造是否经设计单位正规设计。是否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或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化验室等。	《深化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应急厅〔2023〕5号）。
三、设备及管道	1. 是否存在未经设计或未履行变更程序增加或减少设备、管道、安全附件等，随意改变设备、管道材质、储存介质等。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第9.1.9条；《深化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应急厅〔2023〕5号）。

总项	分项	依据
	2. 不小于 100m <sup>3</sup> 的甲 B、乙 A 类液体的固定顶罐、低压罐或采用易熔材料制作浮盘的内浮顶罐是否设置氮封或惰性气体密封；氮封系统是否设置止逆阀、减压阀或氮封阀，是否设置减压后安全泄放设施和压力显示。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 50160-2008）第 6.2.2 条；《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第 6.2.2 条；《深化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应急厅〔2023〕5 号）。
	3. 是否按照设计规范设置安全阀、爆破片、阻火器等安全设施。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第 7.2.3.3 条；《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 年版）第 5.5.5 条、5.5.12 条；《爆破片的设置和选用》（HG/T 20570.03-95）第 10.0.1.5 条；《深化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应急厅〔2023〕5 号）。
	4. 是否按照设计和标准要求设置事故紧急排放设	《深化化工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工

总项	分项	依据
	施，液化烃、可燃液体等是否按规范要求排放至安全地点。	作方案》（应急厅〔2023〕5号）。
	5. 是否存在多个反应器、储罐尾气或泄放气体管道相互连通且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是否存在不同来源的尾气或泄放气体排入同一尾气收集或处理系统，且未进行禁忌性、腐蚀、静电累积等风险分析，是否根据风险分析结果采取凝液排放、静电导除、超压泄放等安全措施。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第 7.2.3.4 条。
	6. 液体物料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输送可燃介质的管道是否符合静电导除的要求。可燃物料和急性毒性属于类别 1、类别 2 物料的输送是否采用金属管道。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第 7.2.4.3 条。
四、自动化控制系统	1.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是否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构成一级、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第 7.4.1.2 条。

总项	分项	依据
	源的生产装置，是否装备紧急停车系统；构成一级、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是否具备紧急切断功能。	
	2. 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艺危险度等级 4 级及以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装置，以及涉及有毒气体、可燃气体、液化气体和急性毒性属于类别 1 的液体的一级、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 SIS，并经安全完整性等级（SIL）评估，确定相应的安全仪表等级。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第 7.4.1.1 条。
	3. 是否按照设计及标准要求安装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是否正确设置报警值，报警系统是否独立设置。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第 7.4.1.1 条；《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 号）第 6（仪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清单）（一）。
	4. 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过滤、淋洗、干燥一体化设备。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料时，是否采用敞开式真空抽滤设备及敞开式离心分离机，涉及易燃易爆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第 7.2.2.1 条。

总项	分项	依据
	介质的离心分离机系统是否设置惰性气体保护、在线氧含量检测报警联锁系统等设施。	
五、公用及辅助工程	1. 应急电源是否能满足工艺装置紧急停车和应急处理所需负荷及运行时间，是否存在应急电源与正常工作电源并列运行，非应急负荷是否应接入应急供电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第 3.0.1 条；《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第 7.5.3 条。
	2. 是否存在变、配电站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或设置在爆炸性气体、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专用的 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建设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3.3.8 条。
	3. 是否存在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塔下集水池或吸水池兼作消防水池；循环冷却水系统是否安装具有远传记录、超限报警功能的压力在线监测装置，是否定期进行循环水取样分析；冷冻盐水循环冷却系统是否安装 pH 值在线监测仪或定期取样检测。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第 7.6.4 条。
	4. 生产工艺过程中可能产生可燃，有毒气体的尾气处理设施配套的收集系统是否设置止回设施，防止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第 7.6.7 条。

总项	分项	依据
	气体反窜至生产环节。	
	5. 涉及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可燃粉尘或粉体的设备、管道，是否设置防静电接地，设备之间连接和接地是否采用金属或其他导体材料。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2020)第 5.1.7 条，第 5.1.8 条，第 7.1.5 条。
	6. 爆炸危险区域内电气、仪表设备的防爆选型是否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等要求。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7. 生产现场物料存放应符合下列要求：a) 应定点存放，存放量不应超过单班或单批次使用量；b) 存放量超过单班或单批次使用量时，应设置中间仓库，中间仓库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及储存安全规范》的要求；c) 单个包装物满装量超过 1 天(24h)使用量时，中间仓库的设计存放量不应超过 1 个包装物满装量；d) 物料堆放不应影响应急疏散和消防救援。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第 9.2.10 条。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6年3月5日印发

---

承办单位：危化监管一司 经办人：吴书慧 电话：83933464 共印 150 份